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9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3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21日
聲請人	A女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931號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修正前與現行刑法第80條、94年1月7日修正前與現行刑法第229條之1、88年3月30日修正前刑法第236條、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前段、第9條之2、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等規定，適用於個案時，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影響，有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396號A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